##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







演練階段劃分	校園師生應有作為	注意事項
階段一:地震發生前	1.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。 2.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。	1.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 次強調與說明。 2.完成警報設備測試、教室書櫃懸掛物 固定、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 行與確認。
<b>階段二:地震發生</b> 二:地震發生 一:地震發生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	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,優先執 行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 命三步驟。	1.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,保護頭頸部, 避免掉落物砸傷。(因頭頸部最為脆弱)。 2. 室內:應儘量在桌下趴下(雙肘貼地,雙腳貼地),並以雙手緊握住腳。 圖示來源:教育部 3.室外:應保護頭頸部,避開可能的掉落物。

## 階段三: 地震稍歇

(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 式發布)

- 1.地震稍歇後,盡速疏散,並檢查 逃生出口及動線。
- 2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,由指揮官 (校長或代理人) 判斷緊急疏散 方式。
- 3.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 進行避難疏散(離開場所時再予 以關閉電源)。
- 4.抵達安全疏散地點(抵達時間得 視各校地形狀況、幅員大小、疏 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)。
- 5.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 撫學生情緒。

- 1.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
- 2.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 協助避難疏散;演練當時,避難引 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。
- 3.不推、不跑、不語,在避難引導人員 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。
- 4.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(集合 地點在空曠場所時,不需再用物品護 頭)。
- 5.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,並逐級完 成安全回報。
- 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,並安 6.依學校課程排定,返回授課地點上

## 備註:

- 1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20日上午9時21分,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得依在地學校需求,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。
- 2.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,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。
- 3. 如遇雨天,請攜帶雨具,進行疏散演練。
- 4. 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。
- 5. 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「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」。